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县人社局起草了《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就起草有关事项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原因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29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2023〕5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县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1. 起草过程

为全面摸底和精准掌握全县就业现状，我县人社局从相关业务科室抽调精干力量深入开发区走访了重点企业，掌握了企业的诉求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了《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期间与企业和县直有关单位深入交流，研究分析我县当前就业创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认真吸收有关意见和建议，对政策措施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完善后，我们征求了县财政局、发改委、公安局、卫健委、教体局、市场监管局等17个单位的意见，均反馈无修改意见。

三、主要内容

《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对工作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主要包括“强化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加强企业扩岗政策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10个方面。第二部分为大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力度，加大农民工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持续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第三部分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涉及“加快创业平台建设、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及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第四部分为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优化经办服务，实现安全有序；加强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氛围。